

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 2022Z01218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_xz_cpa@163.com



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 2022Z01218 号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杰瑞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杰瑞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杰瑞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杰瑞股份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杰瑞股份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交易所上市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8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98,949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6.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99,999,974.82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6,152.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87,483,82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3日到账，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74号）。

2022年7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莱山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2022年6月23日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1606022119200451268	249,056.60	5,132.22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37050166666009888999		4,246.77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莱山区支行	937004010116850010		19.2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535902093110999		0.08
5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10000025775		23.65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853289		20,066.83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11746600625		25.29
合计			249,056.60	29,514.08

截至 2022年9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1606022119200451268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1606022119200451268	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37050166666009888999	5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853289	1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11746600625	3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11746600625	10,000.00
合计		160,000.00

注: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部分内容。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计划将募集资金净额2,487,483,821.84元用于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65,462.44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实际使用与承诺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2、置换情况：

2022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时，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时，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述置换事项预先投入资金金额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对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喜特审 2022T00473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462.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113,748.38	4,735.61	4,735.61
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	75,000.00	726.72	726.7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	-
合计	248,748.38	5,462.33	5,462.33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子公司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时，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0,000万元，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日	到期日	期限（日）	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84天封闭式产品-挂钩上海金三区间看跌98.5%	2022/8/1	2023/2/1	184	1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266期L款	2022/7/21	2023/2/1	195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44	2022/8/4	2023/2/6	186	3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48	2022/8/5	2023/2/6	185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266期N款	2022/7/21	2023/7/20	364	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定制结构性存款	2022/7/21	2023/7/21	365	55,000.00
合计					160,0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旨在对公司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进而初步实现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数字化对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主要生产车间的自动化管理水平。补充流动资

金旨在缓解公司未来发展和扩张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经营业务持续扩张，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上述两个项目均不直接产生效益，不涉及效益测算。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发布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8,748.3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5,462.44	
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5,462.44	
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 其中: 2022年1-9月			65,462.4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115,000.00	113,748.38	4,735.61	115,000.00	113,748.38	4,735.61	109,012.77	2025年6月30日
2	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	75,000.00	75,000.00	726.72	75,000.00	75,000.00	726.72	74,273.28	2025年6月30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60,000.11	60,000.00	60,000.00	60,000.11	-0.11	-
合计			250,000.00	248,748.38	65,462.44	250,000.00	248,748.38	65,462.44	183,285.94	

注: 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包括银行账户手续费、账户管理费支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1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建成后, 预计达产年销售收入 228,080 万元, 年净利润 80,409.01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 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注2: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旨在对公司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进而初步实现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数字化对接, 提高效率, 降低成本, 提升主要生产车间的自动化管理水平。补充流动资金旨在缓解公司未来发展和扩张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 保障公司经营业务持续扩张, 优化资本结构, 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上述两个项目均不直接产生效益, 不涉及效益测算。